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496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文禮
　　林珍妮
　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楊孟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3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